

债券代码:	102000004.IB	债券简称:	20 杭金投 MTN001
	012001289.IB		20 杭金投 SCP003
	012001684.IB		20 杭金投 SCP004
	102000925.IB		20 杭金投 MTN002A
	102000926.IB		20 杭金投 MTN002B
	012001922.IB		20 杭金投 SCP005
	012002543.IB		20 杭金投 SCP006
	012002685.IB		20 杭金投 SCP007
	012004084.IB		20 杭金投 SCP008
	102002225.IB		20 杭金投 MTN003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3084 号], 杭工信起诉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政、戴菲菲、周金、刘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杭工信

被告一：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周政

被告五：戴菲菲

被告六：周金

被告七：刘力

被告八：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二）案件背景

杭工信作为“天洋燕郊创新中心2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以上述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向被告一发放借款。被告二为上述借款的共同履约人，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为上述借款担保人。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杭工信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约 2,265,237,215.89 元。
- 2、判令原告有权以相关抵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四、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系杭工信为切实履行“天洋燕郊创新中心2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责任，维护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利益所提起的诉讼，对于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